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9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5:00至2019年10月9日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董定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2人,代表股份数491,823,63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股份218,616,455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股份4,710,074,03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10,066,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4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08,54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4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6人,代表股份208,54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4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田泽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918,339,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2%;反对284,5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8,331,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99%;反对284,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918,065,5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7%;反对558,1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8,058,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47%;反对558,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5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德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姗姗、杨岳涛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融资成本,提升项目收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Enpresa de Generacion Huallaga S.A.(瓦亚加发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 EGH 公司)拟向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申请总金额不超过7.83亿美元的借款,用于归还 EGH 现有银行借款。
因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持有三峡财务公司100%股权,且三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为 EGH 公司间接实际控制人,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暨借款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248号2104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
法定代表人:何红江
注册资本:1,923.84万美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64146735
股权结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峡财务公司100%股权,为三峡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营情况: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4日,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实现境外资金集团化管理,助力国际业务发展为目的直接出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管理、境外借款等业务的金融管理、市场化资金配置、流动性管理、贷款和换汇等多项业务,现已在港监管机构、近20家金融机构、各地区国际业务成员单位建立了广泛业务联系和多层次业务合作。
截至2018年末,三峡财务公司总资产规模为283.6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规模为1.64亿元人民币;2018全年,三峡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4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94亿元人民币。
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方 EGH 公司基本情况
EGH 公司为穆格查格亚水电站项目公司,公司与共同投资方于2017年8月发起收购 EGH 公司100%股权,该项交易于2019年4月完成交割。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EGH 公司40%股权,根据公司与共同投资方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为 EGH 公司间接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9年9月,EGH 公司现有银行借款余额为7.83亿美元,借款期限两年,平均年化融资成本为4.7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本次新增关联借款成本低于 EGH 公司现有借款,能有效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提升项目收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7.83亿美元;
2.借款用途:归还 EGH 公司现有存量借款;
3.借款期限:不低于2年不超过7年;
4.借款利率:不超过4%。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EGH 公司通过本次关联借款归还银行借款,可有效降低项目财务费用,增厚 EGH 公司利润,提升项目抗风险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继续发挥三峡财务公司服务境外项目、助力国际业务发展功能。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三峡集团及其关联方借款余额为17.39亿元,利息支出1.05亿元,存款余额约6.18亿元,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认为公司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借款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可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维护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签订的《借款协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3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9月30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董事刘海森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董定远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授权董定远先生主持,审议并同意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推选董定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及调整,拟按照董事的工作经历和专业特长,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由董定远、董定远、刘惠好组成,其中田泽新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由董定远、田泽新、方国建组成,其中董定远为主任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刘惠好、谢敏、方国建组成,其中刘惠好为主任委员。
(四)提名委员会
由方国建、田泽新、刘惠好组成,其中方国建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项目收益,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 Enpresa de Generacion Huallaga S.A.公司向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归还其现有银行借款。在借款总额不超过7.83亿美元、融资成本不超过4%、借款期限不低于两年不超过七年的条件下,授权公司董事会签订借款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田泽新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谢敏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田泽新、谢敏两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25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15:00至2019年10月25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0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在股东大会上有效,本人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三、议案特别提示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已于2019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关联交易方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电资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为全资子公司,因此,关联方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回避表决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及调整,拟按照董事的工作经历和专业特长,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由董定远、董定远、刘惠好组成,其中田泽新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由董定远、田泽新、方国建组成,其中董定远为主任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刘惠好、谢敏、方国建组成,其中刘惠好为主任委员。
(四)提名委员会
由方国建、田泽新、刘惠好组成,其中方国建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项目收益,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 Enpresa de Generacion Huallaga S.A.公司向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归还其现有银行借款。在借款总额不超过7.83亿美元、融资成本不超过4%、借款期限不低于两年不超过七年的条件下,授权公司董事会签订借款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及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田泽新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谢敏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田泽新、谢敏两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权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二)会议提案编码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附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4日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lhyan@ybhay.com.cn
联系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三)参会费用
1.差旅费自理,食宿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投票起止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件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书签署(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邓玉敏先生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9日收到邓玉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邓玉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邓玉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玉敏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邓玉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6,900股,邓玉敏先生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邓玉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职务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邓玉敏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9日上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9日下午15:00时。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坤女士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股份538,286,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91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人,代表股份494,051,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91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4,23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10%。
(3)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8,41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24%。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1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4%;参加网络投票的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23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提名艾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38,23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8,3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4%。
2.提名李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38,23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8,3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4%。
3.提名张根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38,23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8,3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4%。
4.提名刘朝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38,23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8,3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提名张敏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38,23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8,3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4%。
2.提名王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38,23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8,3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4%。
3.提名陈德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38,23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8,3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8,3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23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8,3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4%;反对5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23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8,3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4%;反对5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23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8,3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4%;反对5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23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8,3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4%;反对5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23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8,3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4%;反对5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晋卿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见证律师的议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晋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行政程序(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 公告编号:(万)2019-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9月销售情况
2019年9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20.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492.9亿元;2019年1-9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061.6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4,756.1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供参考。

2019年8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开发项目16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面积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地价(亿元)
1	东莞	大鑫村2019WG028地块	麻涌	100%	2.9	3.0	8.6	8.6	6.81
2	东莞	大鑫村新沙路西侧2019WG031	麻涌	100%	3.6	3.0	10.9	10.9	7.89
3	惠州	小鑫口项目	惠城区	80%	4.2	2.8	11.7	9.4	5.16
4	嘉兴	北中环公园西侧地块	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	5.7	2.0	11.3	11.3	7.35
5	嘉兴	香樟国际东地块	国际商务区	100%	6.8	2.2	15.0	15.0	14.41
6	徐州	2019-46号北区客运站西南侧DFE地块	鼓楼区	100%	6.8	2.4	16.5	16.5	7.84
7	宿迁	2019 B19 宿城04 地块	宿城区	51%	2.8	2.2	6.2	3.2	1.69
8	天津	美国里万科时代中心项目	南开区	0.5%	11.5	5.4	5.4	5.4	7.34
9	天津	024 地块	宝坻区	100%	17.0	1.7	28.2	28.2	12.59
10	公岭	范家屯项目	范家屯	61.7%	11.8	108.6	55.4	3.45	3.45
11	成都	香山 279 亩项目	天府新区	80%	18.6	3.5	65.2	52.2	39.62
12	重庆	水 99 亩项目	两江新区	100%	6.6	1.5	9.9	9.9	5.41
13	重庆	凤凰湖项目	永川区	100%	14.1	1.6	22.7	22.7	5.00
14	郑州	高达南项目	中原区	50%	3.4	5.0	16.9	8.5	6.00
15	郑州	百栗 E10 地块	二七区	100%	9.2	3.0	27.6	27.6	9.65
16	贵阳	险峰地城项目	花溪区	51%	17.1	3.0	33.8	17.2	7.86
		合计		-	140.1	-	398.5	302.0	148.07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19年8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物流地产项目4个,合计需支付权益价款2.24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	建面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1	成都	万科成都龙泉物流园	龙泉驿区	100%	10.04	10.13	10.13
2	上海	万科上海浦东投控物流园	浦东新区	100%	1.70	2.29	2.29
3	淮安	万科淮安投控物流园	经济开发区	100%	10.67	6.38	6.38
4	合肥	万科合肥肥西物流园	肥西县	100%	12.93	8.00	8.00
		合计			35.34	26.8	26.8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